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6-FG0391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8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8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部设备物资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采购方式采购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8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部项目所需的高强度PE管及构架材料，项目资金已落实，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8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部

（2）项目概况：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8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措美县中部、哲古措南部区域，位于东经91°33′00″~91°35′45″、北纬28°32′55″~28°35′30″之间，海拔高程在4800m~5150m之间，场址中心距措美县直线距离约20km，距山南市约76km。场址附近有国道560、乡道和村村通道路，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设备和材料均可以从厂家经公路运至本规划场址区附近，沿途公路路面平坦，路面宽度约4~6m，基本满足规划场区设备的运输要求，拟规划区域地势开阔，施工安装较为便利。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强度PE管	DN160	米	4655	
2	构架	Z1	千克	8950	定制品加工件
合计					

以上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与实际需求量可能存在偏差，最终结算数量为根据工程需要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市场开发、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报价要求

(1) 招标数量 (A)：以上招标数量规定：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竞价供应商应予接受，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调价、索赔、补偿要求。

(2) 竞价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生产加工费、装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所有材料到货前的一切相关含（税）增值税专票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报价单位必须注明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报价总价。

3、货款支付：

1、双方合同签订后，卖方根据买方的订货清单把标的物送达买方合同指定地点，材料全部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满足买方使用要求，卖方开具本次数量合同价款 100% 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 2 个月内支付本次数量合同总价款的 100%，支付方式包括票据支付，票据支付金额要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

4、技术、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设计、环保要求；(2) 必须有相关的合格证书及材质证书；(3) 报价人所供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与规范；(4) 卖方应提供主要材料的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等技术资料。

5、验收方式

(1) 货到工地后，施工单位组织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对材料的出场证明文件、材料设备的外观、检测报告等事项进行全方面验收，如（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将拒绝验收。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 8 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部施工现场具体交货地点以买方书面发货通知中明确的交货地点为准。卖方应充分认识买方收货地点偏远的特殊性，在合同签订后应预留生产加工、运输的合理时间，不得

因交货地点偏远及运输困难为由推迟交货时间，买方将按照收货时间对卖方进行考核，具体违约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交货日期

（1）因本项目工期非常紧，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如能提前交货，请竞价供应商将提前的天数在标书中写明，招标人将视提前的天数择优考虑。（如因现场施工进度原因造成留置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费用依据；供应商不得因每批次供货数量多少为由拒绝供货，也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五、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 23:59

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2:30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 12:30

超时竞价：报价截止前 20 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发起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发起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顺延 20 分钟；如供应商最新一轮报价后 20 分钟内无供应商发起报价，报价截止。

超时竞价最小降价幅度：每次报价降价不小于 1000 元。如第一供应商竞价为 2000 元，第二供应商竞价为 1000 元，以此类推。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可根据要求添加）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其它技术要求。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2、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

3、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4、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5、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3、平台注册、报价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电话”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九、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

2、报价方式

（1）本次竞价采购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前可进行多次报价。

（2）多轮报价规则：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报价文件》（格式见第二章）；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竞价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报价未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平台上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十、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西藏自治区水电九局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 8 万千瓦保障性

风电项目部

地 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措美县哲古镇

邮 编：856906

联 系 人：15991819799

电 话：15991819799（物资）

电子邮箱：2636080051@qq.com（物资）

十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991819799

电子邮箱：2636080051@qq.com

十三、监督机构

西藏华电山南措美哲古一期8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部办公室

监督电话：18200263692

2026 年 10 月 03 日

